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接 D17 版)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原材料	2,226.36	2,226.36			
在产品	1,527.78	1,527.78	1,527.78		
产成品	1,622.11	1,622.11	1,622.11		
低值易耗品	8.18	8.18	220.60	212.62	2,599.54%
存货合计	5,383.40	5,383.40	5,386.02	212.62	3.96%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价值	5,383.40	5,383.40	5,386.02	212.62	3.96%

本次拟收购资产中流动资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等资产,该等资产调整后的帐面值为 5,383.40 万元,评估值为 5,696.0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96%。其中低值易耗品的增值率为 2,599.54%,主要是因为部分帐外工具类无形资产价值,导致评估增值较大。

上述收购的存货资产依法归亚星商用车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担保、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情形。

## B、固定资产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房屋建筑物合计	5,507.81	5,507.81	6,286.12	778.31	14.13
房屋建筑物	5,279.09	5,279.09	6,003.83	724.74	13.7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28.72	228.72	282.29	53.57	23.43
机器设备	793.29	793.29	932.77	139.47	17.58
电子设备	701.77	761.17	920.01	158.94	22.67
固定资产合计	6,274.09	6,274.09	7,218.97	946.70	15.09

本次拟收购资产中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等及电子设备等资产。

本次收购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亚星商用车竣工扬州 41 号厂区内用于客车整车生产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 52,490.60 平方米,评估增值率为 15.14%,主要原因是大部分房产建造于九十年代初,帐面价值较低,由于原材料和人工费用的上涨,造成房产增值较大。

本次收购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起重设备、加油设备、切削设备、焊接设备、打磨设备、汽车检测仪器、升降平台、泵房、空调、电子设备等。机器设备增值率为 20.87%,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存在差异,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年限,导致评估增值较大。电子设备增值率为 209.75%,主要原因是部分帐外电子设备价值较高,导致评估增值较大。

上述拟收购资产中客车主生产线、高档客车生产线、客车底盘生产线厂房目前为亚星商用车银行借款抵押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房屋用途	抵押期限
1	扬房权证字第 00971 号	11,160.31	高档客车生产线	工商银行扬州分行
2	扬房权证字第 271153 号	3,144.46	客车主生产线	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3	扬房权证字第 271151 号	24,265.40	客车主生产线	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4	扬房权证字第 002112979 号	8,477.04	客车底盘生产线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上述抵押资产中,工商银行扬州分行、建设银行扬州分行同意待债务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手续后解除相关房产抵押,以便相关资产过户。客车底盘生产线的抵押权人中国银行扬州分行亦同意解除该部分房产抵押,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在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正在与中国银行扬州分行进行积极磋商,力争在交割日前得到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的书面同意解除抵押以实现过户。

同时银行承诺:亚星客车办理资产过户、重新签订手续过程中,亚星集团承诺提供符合上述银行要求的担保;若截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上述拟收购资产因抵押原因未能过户,亚星集团承诺负责消除障碍,确保资产解除抵押、顺利过户。

根据《资产收购合同》约定,若因拟收购资产抵押原因不能实现部分资产的产权过户,则自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截止日截止,亚星商用车将该项资产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双方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自动生效。在《资产收购合同》生效后至租赁期间的期间内,该项资产由本公司无偿使用。该项资产在租赁期间内已经完税除抵押协议可以实现产权过户时,双方仍按《资产收购合同执行》,其收购价格按《资产收购合同》的规定核减租金计算。为此 2004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亚星商用车签署了《有效资产租赁协议》。

法律顾问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认为,虽然亚星客车拟收购资产中客车底盘生产线厂房存在抵押且抵押权人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尚未同意该部分厂房解除抵押,造成该部分厂房过户存在不确定性,但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已采取了积极措施,亚星集团已作出无偿消除障碍,以确保解除抵押、完成资产过户的承诺;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以保障亚星商用车可以租赁使用该部分资产,相应业务可以整合进入亚星客车。该部分资产仅占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比例较小,因此,即使亚星客车收购亚星商用车客车底盘生产线项下房屋无法完成转让,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其业务整合、消除同业竞争的目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方法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加法进行评估,以确定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

A、流动资产  
对流动资产分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原材料按市场价加上合理的费用进行评估;在产品按核实后的帐面确定评估值;产成品按市场价扣除成本、费用及相应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在用低值易耗品主要以工具类,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同时根据各工具类已使用年限与评估可使用年限的比例关系并结合各车型的产能能力及市场前景、工具类的维护保养状况、存放环境条件等因素,考虑一定的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综合确定各工具类的成新率。

B、生产设备  
对生产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具体如下:

评估值的确定: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采用现行市场购置价加上安装费和安装调试费作为其评估值;对有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特点及技术与安装调试的设备比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确定其评估值。

成新率的确定:根据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再参考其历史状况,如已使用年限、预期使用年限(经济寿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可使用年限并计算成新率。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评估值的确定: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C、建筑物  
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评估值的确定:以工程结算、概算指标为依据,结合所评物业的结构构造情况,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调整材料差价,扣除部分间接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考虑必要的综合前期费、前期附加费,据以确定评估值。

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对建筑物的地基、柱梁、楼面、屋盖、墙体等承重构件、围护结构、内外粉刷、门窗、楼地面等装修工程及水电管线路等进行了分析比较,同时结合所评物业的使用寿命及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等因素,参照类似建筑物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年限和房屋新旧程度鉴定的有关规定,对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分值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对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评估值的确定:评估值=评估净值×成新率

(三)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情况介绍

1.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本公司所有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使用权,房屋面积 1,278,006.00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 32,996.42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该厂占地面积的 1/4 左右,土地的面积相对较低,且公司管理部门远离各生产基地,形成机构设置重叠、人员臃肿、资源浪费等多种问题。本公司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厂房搬迁至主要生产车间后,该等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出售上述资产,一方面优化了本公司的管理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优化本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出售资产所得资金为本公司偿还收购资产而产生的债务提供了保障,同时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提高资金实力。

2.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1)拟出售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

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中天 2007 年 12 月 15 日就本次拟出售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评报字[2007]第 168 号),有关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177.01	6177.01	5841.86	-336.16	-5.43
其中:在建工程					
房屋类	5793.20	5793.20	5606.06	-203.26	-3.51
设备类	407.81	407.81	323.99	-748.22	-18.35
无形资产	9294.83	9294.83	8749.72	-546.10	-5.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94.83	9294.83	8749.72	-546.10	-5.86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6471.84	16471.84	14981.58	-890.26	-5.39

评估结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472.00 万元,评估值为 14,591.5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63%。

## A、固定资产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房屋建筑物类	5793.20	5793.20	5606.06	-203.26	-3.51%
房屋建筑物	4615.94	4615.94	4749.29	133.36	2.89%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153.26	1153.26	765.77	-387.49	-34.14%
设备类资产	407.81	407.81	323.99	-74.82	-18.35%
机器设备	407.81	407.81	323.99	-74.82	-18.35%
固定资产合计	6177.01	6177.01	5841.86	-336.16	-5.43%

本次拟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位于扬州扬子江中路 188 号亚星客车的厂房及附属房屋。其中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32,996.42 平方米,评估增值率为 2.89%,大部分房产建造于 2000 年底,帐面价值较低,由于原材料和人工费用的上涨,造成房产增值较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增值率-34.14%,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拆除构筑物帐面未做调整及弱电用房等附属设施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

本次拟出售的设备类资产增值率为-18.35%,主要是部分设备已停用及部分设备有帐面价值而无实物导致评估减值。

## B、土地使用权

本次拟出售的工业土地使用权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该工业土地使用权帐面价值为 9,294.83 万元,评估值为 8,749.7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86%,主要原因是上述土地的成本较高。

本次拟出售资产依法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担保、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情形。

## (2)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方法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以确定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

## A、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本次拟收购的房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评估值的确定:以工程结算、概算指标为依据,结合所评物业的结构构造情况,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调整材料差价,扣除部分间接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考虑必要的综合前期费、前期附加费,据以确定评估值。

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对建筑物的地基、柱梁、楼面、屋盖、墙体等承重构件、围护结构、内外粉刷、门窗、楼地面等装修工程及水电管线路等进行了分析比较,同时结合所评物业的使用寿命及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等因素,参照类似建筑物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年限和房屋新旧程度鉴定的有关规定,对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分值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对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评估值的确定:评估值=评估净值×成新率

## B、设备类资产

本次拟收购的生产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具体如下:

评估值的确定: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采用现行市场购置价加上安装费和安装调试费作为其评估值;对有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特点及技术与安装调试的设备比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确定其评估值。

成新率的确定:根据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再参考其历史状况,如已使用年限、预期使用年限(经济寿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可使用年限并计算成新率。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评估值的确定: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C、土地的使用  
根据拟出售地块用途的特点,结合该地块所在区域的地产市场发展状况及其他地产市

场资料情况,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确定评估值。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参照用当地政府制定的基准地价,对出让年限、区域因素、个别因素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四)本次收购资产拟承担的债务  
本次收购的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资产的收购款项以承接亚星商用车 10,367.96 万元的债务和支付 2,447.03 万元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拟承接的债务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和部分应付帐款,主要为以本次拟收购资产设置抵押并同意债务转移的银行借款和与客车整车业务相关的应付帐款。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
短期银行借款	2,660.00
其中: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1,360.00
工商银行扬州分行	1,300.00
应付帐款	7,706.96
合计	10,367.96

截至 2007 年 12 月 22 日,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4,798.00 万元(其中包括建设银行扬州分行、工商银行扬州分行贷款债务),意向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4,478.29 万元,共计 9,276.29 万元,占全部拟承接债务金额的 89.47%。根据《资产收购合同》,如果本次拟承接的债务中,出现部分债务不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则该部分债务对应的收购价款由亚星客车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

另外,对于本次资产收购,本公司尚未取得本次拟承接债务以外的亚星商用车其他债权人的一致同意,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因给公司带来潜在的债务纠纷,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承诺:保证亚星商用车其他债权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范围内承担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因本次资产收购可能引起的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由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承担。

## 第三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江苏中天 200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07]第 165 号),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为 12,814.89 万元,根据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双方协商,按评估值确定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814.89 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收购资产发生的损益由亚星商用车方承担,交割日后拟收购资产发生的损益由亚星客车承担。

经亚星客车与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双方协商,将 15,472.00 万元确定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江苏中天 200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07]第 168 号)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14,591.58 万元。

二、价格的支付方式  
本次资产收购价款 12,814.89 万元的支付方式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相结合:(一)本公司以承接亚星商用车债务 10,367.96 万元支付部分收购价款,如果出现部分债务不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则该部分债务对应的收购价款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二)亚星客车以现金支付其余收购价款 2,447.03 万元,同时约定,设定抵押的客车底盘生产线的房产过户后五个工作日内交付上述现金款项。

本次出售资产价款 15,472.00 万元由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亚星客车 7,688.00 万元,余额部分由双方另行商定支付方式。

三、资产的交割时间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割时间,根据本公司与亚星商用车签署的《资产收购合同》:(一)本公司与亚星商用车均以本次交易交割日为基准日,亚星商用车大会审议通过本《工

作日为交割日期;(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割于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三)公司与亚星商用车应在交割日按照约定完成拟收购资产的交割并签署资产移交清单;(四)交割日后拟收购资产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归亚星客车享有和承担;(五)交割日后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之间所有与收购资产权属变更及债务转移的相关手续。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时间,根据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与亚星商用车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亚星客车应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将拆成自然平整并保持培壅完好的土地交付给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四、生效条件和时间  
依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准,《资产收购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自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且经亚星客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生效。

(五)国有土地工业用地收购合同《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产权证登记及经亚星商用车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 第四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亚星商用车员工自交割日起与亚星商用车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均由亚星商用车接受。亚星商用车员工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前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与亚星商用车无关,如有对亚星商用车员工的补偿、赔偿、支付费用等,均由亚星商用车承担,亚星集团承诺解决。

留在亚星商用车的员工发生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纠纷等费用或纠纷,由亚星商用车承担,与亚星客车无关。

亚星集团承诺:原亚星商用车的分流员工发生身份置换补偿、安置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亚星集团承担。

法律顾问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中的人员安置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产的收购价款合计 12,814.89 万元,其中 10,367.96 万元以承接亚星商用车的债务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2,447.03 万元主要来自本次出售资产所获得的现金。

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收购款项,偿还由收购资产而承担的债务,补充本公司自有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四、土地租赁  
本次拟收购资产涉及到土地使用权归亚星集团所有,不属于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范畴。本次收购前,该等土地使用权由亚星集团租赁给亚星商用车使用,本次收购完成后,该等土地使用权仍由亚星集团使用,2007 年 12 月 24 日,亚星商用车与亚星集团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一)租赁土地的范围和面积  
本次因收购资产而租赁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苏国用[2005]第 0168 号)项下的部分土地,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41 号,租赁土地面积共计 87,843.9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本次土地租赁期限自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等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为止(2007 年 2 月 13 日);

2.上述租赁期限届满后,在亚星集团仍然是亚星客车的控股股东条件下,如果亚星集团再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则只要亚星集团不禁止并能够得到政府的批准,亚星集团将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亚星客车。“当得到政府的批准”是指亚星集团和亚星集团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按照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原则确定的租赁条件。

租金支付  
1.亚星客车每年向亚星集团方支付每平方米租金人民币 12 元,合计年租金为 106.41 万元;

2.年租金分两次支付,亚星客车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二年租金。

## (四)生效条件

若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最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但经亚星商用车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则《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不生效。

##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本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在 2006 年度内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 2006 年度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4.18%,本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占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2.5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1]016 号)的规定,属于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二、本次交易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亚星客车拟收购资产为亚星商用车拥有的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而亚星商用车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亚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资产收购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公司与亚星商用车主营业务均为大中型客车的生产与销售,虽然在市场定位上有一定的差别,但部分产品仍存在重叠、交叉的情形。本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为亚星商用车拥有的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亚星集团以亚星商用车为平台,将亚星商用车和亚星商用车的客车整车业务进行整合进入上市公司,进而消除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范围主要为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而亚星商用车的部分与客

车零部件相关的资产仍留在亚星商用车内部,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向亚星商用车采购少量非通用、非标准的客车零部件产品,与亚星商用车将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同时拟收购资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归亚星集团所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向亚星集团租赁该等土地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制度保障,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

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整合了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出售本公司

低效、闲置资产,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将中部的资产和产能注入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得以优化,产品系列得以丰富,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使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提高。盈利能力得以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盈利能力的影

响  
根据江苏苏亚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亚审字[2007]249 号),本公司 2008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96,154.50 万元,较 2007 年增长 98.76%,本公司主营业务得以明显好转,营业收入利润率(营业收入/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上升,2006 年已实现数 2007,2008 年的预测收入分别为 8.26%、10.88%,11.89%,呈逐年上升趋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二、对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的收购款由本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其余 10,367.96 万元均以接受亚星商用车债务的形式支付,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负债将有所增加,但同时本次资产出售将增加本公司的现金资产,有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

##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本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 22,000 万股,其中上市流通股 9,000 万股,占股本的 40.91%;根据江苏苏亚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亚审字[2007]249 号),本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为 1,228.79 万元。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6]16 号)的规定,属于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本次交易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亚星客车拟收购资产为亚星商用车拥有的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而亚星商用车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亚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资产收购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公司与亚星商用车主营业务均为大中型客车的生产与销售,虽然在市场定位上有一定的差别,但部分产品仍存在重叠、交叉的情形。本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为亚星商用车拥有的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亚星集团以亚星商用车为平台,将亚星商用车和亚星商用车的客车整车业务进行整合进入上市公司,进而消除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范围主要为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而亚星商用车的部分与客

车零部件相关的资产仍留在亚星商用车内部,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向亚星商用车采购少量非通用、非标准的客车零部件产品,与亚星商用车将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同时拟收购资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归亚星集团所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向亚星集团租赁该等土地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制度保障,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

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整合了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出售本公司

低效、闲置资产,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将中部的资产和产能注入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得以优化,产品系列得以丰富,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使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提高。盈利能力得以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盈利能力的影

响  
根据江苏苏亚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亚审字[2007]249 号),本公司 2008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96,154.50 万元,较 2007 年增长 98.76%,本公司主营业务得以明显好转,营业收入利润率(营业收入/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上升,2006 年已实现数 2007,2008 年的预测收入分别为 8.26%、10.88%,11.89%,呈逐年上升趋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二、对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的收购款由本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其余 10,367.96 万元均以接受亚星商用车债务的形式支付,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负债将有所增加,但同时本次资产出售将增加本公司的现金资产,有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

## 第七节 风险提示

一、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公司对 2008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模拟盈利预测,以 2004 年度、2005 年度 2006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同时考虑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等,并假设本次收购、出售资产的交割日为 2008 年 2 月 29 日,拟收购资产及相应的收购情况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纳入本公司模拟盈利预测范围。同时拟出售资产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调出本公司模拟盈利预测范围。江苏苏亚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模拟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苏亚审字[2007]249 号盈利预测报告核告。

由于行业具有波动性,而且预测期内还可能出现对外部公司盈利情况造成影响的其它因素,如政策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因此,尽管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分析材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二、本次交易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还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要办理相关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因此相关资产的交割日期具有不确定性,从而使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本次